

证券代码：839258

证券简称：汇兴智造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2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6月14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钟辉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钟建辉、陈琳、杨思、彭理仕、黄艳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1-3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保证投资者能及时掌握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聘请的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了公司 2024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为公司出具了《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3 月审阅报告》。公司编制的 2024 年 1-3 月财务报表真实、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请见附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勇、刘祚时、葛卫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完善公司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制度，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公司拟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请见附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相关自律规则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中关于独立董事制度相关事项

进行修订。请见附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勇、刘祚时、葛卫清 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相关自律规则要求，为落实前述规定，完善公司独立董事相关制度，公司拟对《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制度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制度相关事项进行修订。请见附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勇、刘祚时、葛卫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及制定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相关自律规则要求，为落实前述规定，完善公司独立董事相关制度，公司拟对《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中关于独立董事制度相关事项进行修订，同时新增制定独立董

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制度文件。请见附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于公司二层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第三项和第四项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4 日